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281　　编号:临2007-01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山西省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07]55号)的要求,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制订了有关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控制关联交易发生额。

(二)需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性。

(三)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四)需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

(五)需解决个别高管双重任职等问题。

(六)需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近年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基本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行,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关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26日,公司股票于200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为35890.6万元。

2006年度,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并以资本公积转增了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657.78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630.8826万股,占总股本的50.7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为规范。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对于投资等重大事项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提供专业性建议和独立意见。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内部管理制度,在日常运作中有效落实并不断完善。

(三)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能够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和执行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按照上述制度及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关联交易发生数额较大

去年股改期间,大股东太化集团公司曾以土地进行了以资抵债,解决了积累下来的关联交易问题。2006年底公司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没有余额。但由于公司是采取剥离上市,在养老保险缴费上,太化集团公司未能全部缴纳,直接影响到公司与其养老保险帐户的分设,造成公司部分人员社保费必须通过集团公司缴纳,这样无形中产生了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另外,公司向大股东借用政府扶持性资金,也是产生关联交易发生额的原因。公司现有贷款约5亿元,经常要有偿还的到期贷款。近年来,由于公司发展的步伐加快(从2001年至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由7亿元增加到18.5亿元),大量的自有资金投入到项目建设中,致使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流动资金不足,为了不过多挤占生产流动资金,公司在转贷时,向集团公司临时借用部分政府给予的扶持性资金,待股份公司转贷完给予归还。由此过程中,也就产生了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

公司于2000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55755万元,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及调整的七个项目,已有四个项目建成投产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三个项目由于市场等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暂缓建设。

公司目前未完成的三个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未按计划进度完成,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只进行了前期工作,项目实际进度均比计划进度晚一年左右。其二,3万吨/年环已酮项目原本是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5万吨/年已二酸进行配套,考虑到项目建设的连续性和生产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决定环已酮项目和已二酸项目同时进行建设。在相关手续已完成的情况下,由于国家紧缩银根,已二酸项目贷款未到位,导致与其配套的3万吨环已酮项目也延缓建设。三是2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主要考虑到规模经济性,增加市场竞争力。截止2003年底,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基本完成,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类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明显下滑甚至亏损,为慎重起见,公司决定暂缓该项目的进一步投入,视市场情况的发展再行决定。年产6000吨高纯超细高活性氧化镁项目的产品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应用领域如航天、医药等方面,由于上述领域的技术未能与该项目的产品很好衔接,因而该产品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对广大投资者负责,公司没有投入资金建设。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加强

公司应在重视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并执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此外,公司还利用召开股东大会的时机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在重大事项进展过程中,如:股权分置改革、再融资等,主动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召开现场沟通会。2006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研究员及证券机构来访近百人次。但通过学习比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仍需不断地加强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意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已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为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四)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需按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

公司目前执行的《信息披露制度》是以前按照当时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而制订的。今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新的要求对公司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五)个别高管存在兼职问题

目前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但2006年集团公司从考虑整个化工地区的发展与第二基地建设的总体战略构思出发,以及担任集团总工程师职务所要求的化工知识结构、技术业务水平、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因素,在本公司现有副总经理人员中,遴选了一名聘任了集团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形成了该高管人员双重任职问题。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虽然公司在经营、财务、人事等都形成了独立的体系和管理部门,但在环保、安全等综合性的工作方面,因为考虑工作的效率和统一对政府有关部门的问题(政府的部门不对股份公司),在这些部门中还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的问题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基本有明确规定,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都是按照上述规定规范运作的,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独立董事制度实行时间较短,需要有一个适应和完善的过程。因此,公司在独立董事的聘任及管理上还存在一些不尽完善之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第一,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问题,一是重新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二是要积极与政府和社保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将部分与集团公司混合社保的帐户分离。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技改工作的领导,加快发展步伐,使建设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早日收到效益,使生产、技改均衡、持续、协调发展,达到减少借款转贷,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额的目的。此项工作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

第二,对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问题,公司经理层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情况,进行市场调研,想方设法加快融资,解决已二酸项目的资金,使环已酮项目能够尽快开工建设。

公司对纳米碳酸钙项目将视市场情况,在吸收上海、广州以及山西丰海纳米有限公司改造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重组改建,尽快使其产生效益。2007年10月底之前拿出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实施。氧化镁项目因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为了对投资者负责,将对该项目进行适时调整。此项工作由总经理负责。

第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学习和借鉴有关先进单位的经验,按照有关要求成立董事会办公室,并设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设专门电话,加强公司网站的交流平台建设,随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使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沟通信息互动,此项工作计划于8月底完成,由董事长和董秘负责。

第四,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将修订的《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稿在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间征求意见,增强公司上下的信息披露意识。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要进一步抓好控股公司执行信息披露工作,经常进行检查,敦促其按照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标准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此项工作计划于8月底前完成。

第五,尽快解决个别高管双重任职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要求,公司正在和大股东积极沟通,在既不违犯有关规定,又不影响所担任职务工作的连续性,免聘其中一个职务,此外,公司与大股东有关部门人员重叠任职的问题,这两项工作由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将在7月底前一并解决。

第六,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要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作用、义务;并对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保证在2007年8月底前解决在独立董事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和缺陷。

公司作为全国三大化工基地的国有大型企业改制上市,在广大投资者的关爱和大力支持下,经过公司广大干部和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改革和发展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经济运行质量和总量迅速提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虚心接受社会及广大投资者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按照"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司运作,以优厚的收益回报广大股东。

我们相信:太化股份的发展会更好、更快!公司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具体自查事项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电话:0351-5638003　5638116

传真:0351-5638000

电子邮箱:mishuchu8003@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thgf.cn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B股　　公告编号:临2007-007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于2007年7月5日9:00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于立因故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平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贯彻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2、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在运作上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在发挥作用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4、公司审计部门在发挥内部稽核作用上需要进一步提高;

5、公司独立性特别是与控股股东在生产系统上的独立性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2006年修订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行使表决权,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了股东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但由于与控股股东存在生产工艺流程上的紧密联系,故控股股东对公司影响较大。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并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及运作效率。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初步建立了对经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考核体系。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业务方面: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工艺紧密联系性,决定了公司必须从控股股东采购合成氨、蒸汽、水、电等原料及动力,以满足生产需要,故此关联交易还将持续下去,生产上的相互依赖性和关联性不可避免。公司具有相对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独立的,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等情形。

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完整,土地及商标按签署的合同规定支付使用费用,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

财务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9、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直接考核、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制,董事会根据利润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照责任制和利润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以此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随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公司将细化有关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考评与激励制度,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贯彻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初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并建立了内控制度实施情况的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但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根据生产经营实际不断予以完善、并认真贯彻执行是公司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别是在搬迁改造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大量新的问题,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费用控制、资金支出控制、搬迁过程控制以及无害化处理控制等等,公司将面临一系列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问题。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贯彻执行,以有效控制公司风险。

2、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在运作上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在发挥作用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董事会已经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但公司在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上仍存在不规范问题,在发挥作用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但公司在路演、业绩说明、投资者见面会等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做得不够,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仍有不足,公司还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以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4、公司审计部门在发挥内部稽核作用上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司已设立了审计部门,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负责,公司审计在发挥内部稽核作用上需要进一步提高。

5、公司独立性特别是与控股股东在生产系统上的独立性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由于公司发行上市时是剥离上市,且发行的B股额度只有1亿股,控股股东的给公司配套的合成氨和热电两个主要装置不能进入上市公司,公司需要控股股东提供合成氨、水电蒸汽等原料动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生产上构成密不可分的关联关系。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工艺紧密联系性,决定了公司必须依赖于从控股股东采购合成氨、蒸汽、水、电等原料及动力,以满足生产需要,且此关联交易还将持续下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生产工艺上的紧密关联性,决定了控股股东的生产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状况,反之亦然,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生产上形成共生共存关系。

同时,公司一直租用控股股东的土地及"工联"和"大地"商标,每年付给控股股东土地使用费及商标使用费。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生产工艺上的紧密联系,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系统上独立性的不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贯彻执行	公司将针对搬迁改造过程中将面临大量新的问题,如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费用控制、资金支出控制、搬迁过程控制以及无害化处理控制等问题,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贯彻执行,以有效控制公司风险。	2007年8月30日前完成	戚树智
加强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在运作	公司将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规范运作,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007年8月30日前完成	刘平芹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投资者的接待接访,并加强在路演、业绩说明、投资者见面会等方面的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以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007年8月30日前完成	周魏
加强审计部门的内部稽核作用	公司将按照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认真开展内部稽核作用。	2007年8月30日前完成	赵国伦
公司独立性特别是与控股股东在生产系统上的独立性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在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生产关联性难以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各个方面的制约机制,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防范关联风险。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监督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将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不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007年8月30日前完成	刘平芹

五、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和方式

本报告附件"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将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7月9日至7月25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dhjtdlhuagong@sina.com

热线电话:0411-86893436

传真:0411-86671948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章程第128条的修改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未获通过。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2007年7月6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所持股份9087.7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改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袁小波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李光宁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刘克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刘亚非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王沛女士,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俞卫国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吴东生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谭劲松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易健女士,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景旭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陈杰平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2、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林悟彪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冯永平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阮宏洲先生,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3、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对原"第六条"修改,同意9087.727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对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同意2100股,反对0股,弃权9087.517万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以上议案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在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袁小波董事主持,公司董事局成员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同意选举袁小波先生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刘克先生为董事局副主席。(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选举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聘任刘克先生为公司总裁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谢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　10票赞成;0票弃权;1票反对,议案通过。

经公司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提名,聘任刘克先生为公司总裁、谢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经公司总裁刘克先生提名,聘任王沛女士、陈茵女士、阳静女士、赵晖先生为副总裁、俞卫国先生为财务总监、吴东生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聘任阮宏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六、《关于制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七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袁小波,男,现年54岁,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珠海市劳动局局长、珠海市政府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任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光宁,男,现年3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助理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任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克,男,现年48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首席秘书、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及人民中路支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

谢伟,男,现年33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珠海铧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业务拓展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兼任法律事务部经理。

王沛,女,现年43岁,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及注册造价师,曾任珠海德联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陈茵,女,现年37岁,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师,曾任珠海英格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阳静,女,现年39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珠海市建筑设计院高级建筑师、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报建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设计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赵晖,男,现年39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珠海丹田集团市场营销部经理,珠海市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市场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俞卫国,男,现年40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曾任珠海市审计局基本建设审计科副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吴东生,男,现年4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淮南市规划设计院市政室主任、珠海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阮宏洲,男,现年35岁,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证券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OO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二OO七年七月六日上午在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林悟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同意推选林悟彪先生为监事长。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七日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粤恒益法字2007第053号

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肇棕出席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局于2007年5月15日第五届董事局第68次会议上决定召开,并于2007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程、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项。

2007年5月31日,公司董事局发布公告,由于工作安排上的原因,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原来的2007年6月5日上午10时推迟至2007年7月6日上午10时。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及延期公告的发布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7年7月6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会议由袁小波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90,877,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经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验证,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属实,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下列一项议案以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改选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其中,对第1项、第2项的议案中每一董事、监事的选举进行了逐个表决,对第3项的议案中每一条的修改进行了逐条表决。在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3项议案中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修改没有获得通过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3项议案中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的修改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份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肇棕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18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金泉广场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部分媒体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保利)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政泉)及其所开发的保利金泉广场的情况进行了报道,认为北京政泉存在股权纠纷及金泉广场已经停工停售。公司就媒体相关报道进行了核实,认为相关报道存在不实之处。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现将北京政泉和金泉广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利金泉广场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政泉花园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部地区,规划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公建配套用地。预计项目总投资50亿元。北京政泉花园项目由北京政泉负责开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北京政泉的原股东为北京金浩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浩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2005年10月,原股东与北京保利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及《合作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合作开发北京政泉花园项目。

2、合作主要条款

(1)合作原则:北京保利按注册资本原价4000万元收购北京政泉公司80%的股权,同时投资8亿元人民币(含4000万股权收购款)合作开发北京政泉项目,其中3亿元按原股东要求提供给北京摩根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是项目合作的前提条件。北京政泉项目由北京保利全面负责开发、建设和销售。

(2)投资收益确认原则:双方约定,该项目的利润不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北京保利8亿元投资的回报按年投资回报率27%确认收益,以每笔资金实际入帐时间为准,每笔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

(3)回购原则:双方约定在北京保利最后一笔投资到帐之日(即2006年7月4日)起2年内,在北京保利收回全部投资及投资回报款项的前提下,原股东有权回购北京保利持有的北京政泉80%股权。如原股东提前回购,为了保障北京保利作为投资人的利益,资金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超过一年但未达到一年半的按一年半计算,超过一年半但未达到两年的按两年计算。

(4)保证方式:原股东以持有的北京政泉另外20%股权为隐瞒的债务及未如期足额支付北京保利投资和投资回报提供担保。如原股东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回购北京政泉股权,则北京保利将实际拥有北京政泉100%股权并享有该项目的全部收益,在政泉项目上北京保利因此获得的收益将远远高于按协议约定获得的收益。

3、合作执行情况

(1)北京政泉80%股权于2005年10月过户到北京保利名下,同时北京保利向北京政泉派出了董事会、经营层的主要成员,包括北京政泉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设计、工程、销售等主要业务人员,北京保利全权负责北京政泉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销售等日常经营工作。

(2)北京保利于2005年11月开始向北京政泉分期投入资金,并开始组织项目的实际运作。项目于2006年初正式开工,2006年4月份开始预售,截至2007年5月底项目已销售签约额16.75亿元,回笼资金15.23亿元,项目销售情况良好。

(3)为贯彻保利地产品牌,公司将北京政泉花园更名为保利金泉广场。

二、合作进展状况

1、合作方式的调整

2006年8月,为维护"保利地产"品牌及保护住户利益,经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原股东经友好协商签订了《金泉广场住宅项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项目转让协议"),双方拟调整合作方式,北京政泉将金泉广场项目住宅项目的所有权益过户到北京保利名下。在双方完成项目转让、将金泉广场住宅项目全部权属文件和所有权益转到北京保利名下并在双方结清相关款项之后,原股东提前完成北京政泉80%股权的回购。

该项目转让事宜仅为对双方原合作方式的调整,其目的仅为有利于项目后期的管理及客户服务工作和维护"保利地产"品牌,在当时的市场情况下对双方的利益并未产生重大影响。房地产项目的转让必须经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登记,目前双方正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

2、目前纠纷

由于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自2006年下半年以来快速上涨,金泉广场的销售均价已经达到10000元/平方米以上。出于利益原因,原股东以转让登记尚不能办理为由拒不执行《项目转让协议》,并于2007年5月1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保利,要求直接回购北京保利持有的北京政泉80%股权,诉讼标的金额4000万元。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项目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进行了调整,系合作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合同。原股东的直接回购股权要求不符合各方约定条件,因此,公司判断该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仍然对北京政泉和金泉广场项目拥有控制权。

四、目前最新进展

目前原股东正在积极联系北京保利,就股权回购问题进行协商。同时金泉广场项目的工程建设正常进行,其中3、11号楼将于近期封顶后择机推出市场。

五、特别提醒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2007-02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中期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6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9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13,827,915.87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092元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本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中信证券"50,508,048股,已于2006年8月15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累计出售中信证券股票8,301,468股,导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目前,公司仍持有中信证券股票37,326,580股。根据公司2007年6月27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在2007年剩余时间里以不低于每股40元的价格出售不超过1,000万股中信证券股票"的决议,在2007年下半年公司尚可出售的中信证券股票为不超过7,326,580股。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025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30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期同期业绩

1、公司2006年半年度净利润:540,865,281.82元;

2、每股收益:0.165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2006年11月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今年公司股本比去年同期扩大了近一倍;2007年1-6月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全力推进市场销售、自主品牌的建设、国际经营等,实现了市场销售和经济效益的增长。

四、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551,029,090股,上年同期总股本为3,275,999,090股。

五、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7日